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20〕50号

谢有兴

地址：石林县板桥镇小屯村委会

李路生

地址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大乐台旧村委会

陈建省

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火红乡卜邑村委会

钟文

地址：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

我局于2020年9月9日对你们所合伙租用，位于石林县板桥街道办事处龙井沟的场地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们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9月9日）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谢有兴、陈建省、钟文、李路生）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石责改[2020]87号）、

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听字〔2020〕50 号）告知你们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2020 年 11 月 1 日，你们向我局递交申辩书，经案审小组审议后认为，当事人积极整改，未对外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考虑到其经济困难，准予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针对你们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》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

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富滇银行石林支行

地址：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

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